

第三立法屆

第一立法會期(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

活動報告

一. 引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三立法屆的第一立法會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開始，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結束，此乃立法機關的正常運作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了立法會議員選舉。共有十二名由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十名由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及七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根據第 3/2000 號法律第八條的規定，不論選任或委任的議員，其任期為整個立法屆，共四個立法會期。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立法會的第三立法屆由二十九名議員組成（第二屆立法會是二十七名議員），其中：

直接選舉的議員

12 人(第二屆立法會是 10 人)

間接選舉的議員

10 人(第二屆立法會是 10 人)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

7人(第二屆立法會是7人)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三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舉行了第一次全體會議（此乃會期正常運作期的第一個工作日）。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二條和第1/1999號和第1/2004號決議通過的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在當天的全體會議由立法會二十九名議員（不論選任或委任的議員）進行互選，選出立法會主席、副主席、第一秘書和第二秘書。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了三份簡單議決，主要關於：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組成；

各常設委員會的人數、成員及名稱；

各常設委員會的組成。

根據立法會組織法第十一條（行政委員會的組成）規定，在上述的全體會議中，由各議員選出一名擔任行政委員會主席的議員。

立法會議員選舉完成後，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和通過選舉產生的選任議員組成新一屆立法會。儘管有一定數量的新議員進入立法會，立法會仍能維持其穩定性，因為上屆的大部份議員得以繼續留任，且主席、副主席、第一秘書和第二秘書的職務由上屆相同議員擔任。同時，立法會各委員會的運作模式和名稱跟上一立法屆的相同。

第三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的立法會各機關及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本活動報告附件一內。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立法會期內的立法工作，包括對各法案、議案進行了一般性和細則性的審議、討論及表決，議員並積極行使其他的本身權限，尤其是在全體會議作出大量涉及公共利益事項的議程前發言，以及就政府工作提出書面或口頭質詢。

在總共七次的全體會議中，議員廣泛討論了由行政長官提出的二零零六年政府施政方針，隨後由各司長回答議員的提問。須強調的是，行政長官另外列席了二次立法會全體會議，特別就一些政策、施政方針的執行和社會事務回答議員的提問。同時立法會對二零零六年財政預算案進行了分析及表決，並以決議形式審議了由特區政府提交的二零零四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同時還通過多項簡單議決。

有關常設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已經體現在細則性審議階段就有關的立法程序所製作的一系列意見書中和一份決議案的準備工作中。當委員會要求政府就法案文本作出解釋或改善時，政府代表都列席了有關會議。對法案細則性審議時，各常設委員會都持開放態度，接納或聽取各實體或個人對審議中的法案提出的意見。為此，每當法案經一般性通過後，立法會隨即把有關文本上載於其網站內，供公眾查閱。

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根據其權限，對資產及人力資源管理繼續採取一般政策，以確保立法工作的運作具備最佳條件，而這種管理是在總開支預算中有溫和增長的情況下進行的。在本立法會期，立法會人力資源的專業培訓活動繼續獲得重視。儘管在某些人員的職級方面作出了若干調整，但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立法會輔助部門共有五十八名工作人員，人數較過往年度同期略少。

立法會繼續秉承對話和對外開放政策，並通過與大量公私實體，特別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共或私人實體、和駐澳門或香港領事人員的接觸，加以落實。有關的接觸和對話主要由立法會主席負責進行，在某些情況下或由立法會執行委員會完成。

為了滿足推廣立法工作及方便市民了解有關法律事宜的需要，立法會開展了多項工作，其中包括出版立法會各會期的會刊、法律彙編以及有關委員會工作的刊物；繼續向傳媒宣傳及解釋立法工作；以及由議員直接接待公眾等。與往年一樣，或更確切地，立法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辦了立法會大樓對外開放活動，以便於讓外界更好地了解特區立法機關的職能、架構及運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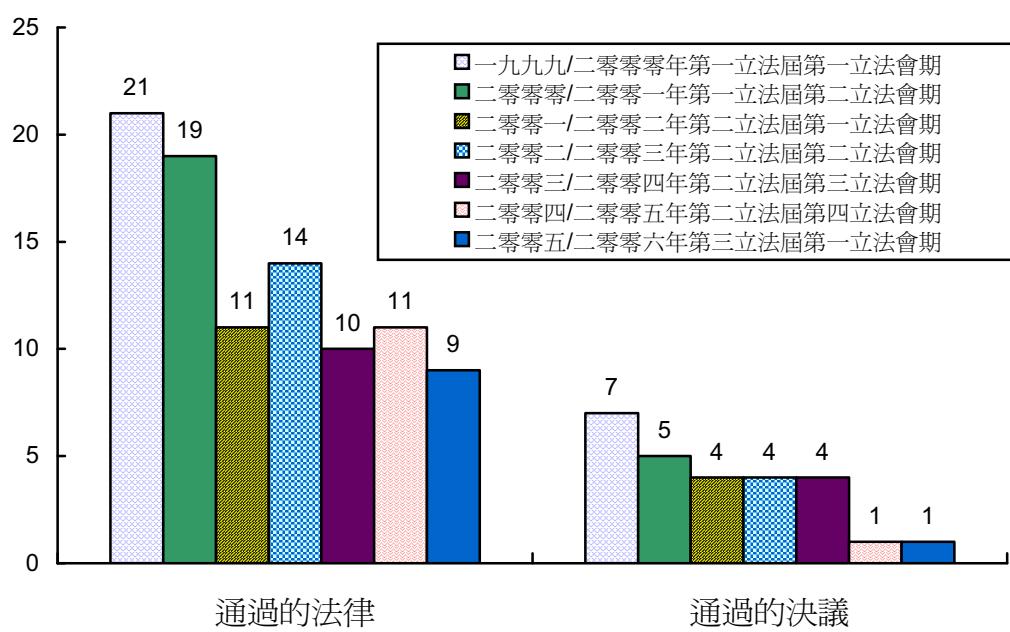
二. 立法工作

第三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全體會議一共通過了九個法律（數量較上

一會期少兩個)和一個決議(數量與上一會期相若)。所有在本立法會期通過的法律都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的。須指出的是，全體會議的立法工作中還包括所通過的六個簡單議決(數量較上一會期多兩個)。

圖—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所通過的法律及決議



所通過的法律、決議和簡單議決名稱，及其在全體會議通過的日期、編號和在政府公報刊登的日期，詳情載於附件二的表-1、表-2和表-3。

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立法會期內，除上述法律和決議外，全體會議還制定並通過了與下列事宜有關的六個簡單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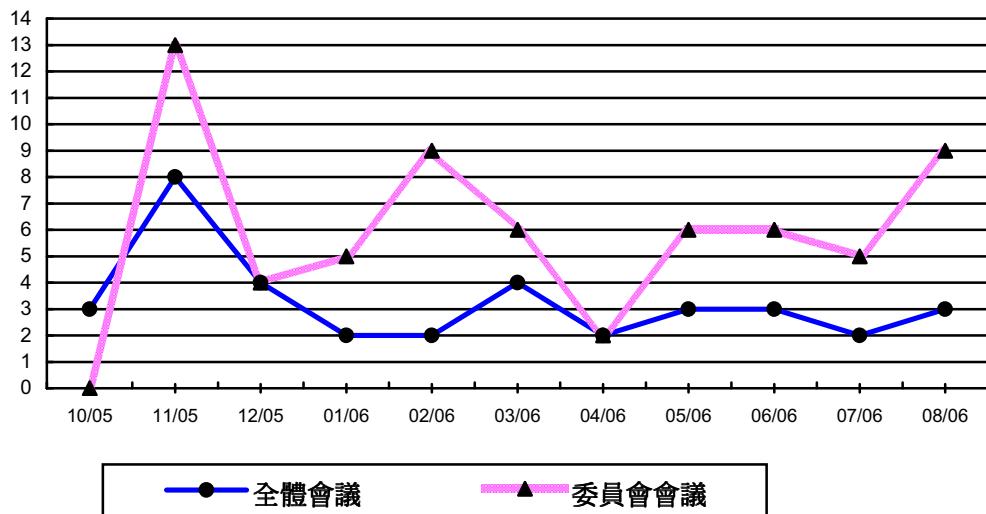
-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組成；
- 常設委員會的數目、設立及名稱；
- 常設委員會的組成；
- 二零零六經濟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
- 二零零五經濟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
- 二零零六經濟年度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

與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權限性質有關的，是在全體會議獲通過的“審議二零零四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決議(第 1/2006 號決議)。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一條所規定的權限，立法會有權就政府提交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作出審議。該報告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帳目的詳細資料，並通常與審計署的該年度的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一併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立法會期的立法工作中共舉行了三十六次全體會議和六十五次委員會會議(見附件二的表-4 及圖-2)，當中獲引介、討論及贊同表決的法律九項、決議一項和全體會議簡單議決六項。與上一會期相比，全體會議的數目增加了三次，尤須指出，本會期舉行的全體會議當中，九次與二零零六年施政報告的介紹或執行情況有關(行政長官列席了四次會議)，五次是為了就政府工作進行口頭質詢而召開的，一次是為了就公共利益有關的問題的聽證提案展開審議及表決。委員會會議的總數目為六十五次，較上一會期(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的立法會期)多十九次。

圖—2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第三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內舉行的會議



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立法會期內，政府提交了十份法案，九份已獲審議及通過。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在全體會議上獲得一致通過的《非高等教育的教育制度》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將在下一個立法會期內進行。法案的目的是在法律上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設立一個整體運作的框架。正因為這個法案的性質，所以該法案的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時間一定要足夠(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委員會完成意見書的期限)。然而，負責審議該法案的委員會決定進行諮詢，故即使在休會期間（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特區居民仍可就法案提出意見或建議。

在已審議的法案中，值得特別一提的是《2006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9/2005號法律)。立法會根據基本法賦予的特定權限，對澳門特區總預算案在執行前進行審核和通過。在引介該法案前舉行的兩次全體會議中，行

政長官發表了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以及參加了有關該項報告的答問大會。

鑑於在制訂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即訂定有助於政府政策定位的財政手段時，確定各領域的政策及政府優先工作非常重要，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的引介和辯論具有特別的政治意義，並引起了議員的廣泛參與，立法會為此舉行了七次全體會議。

在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合作關係上，除了每年專為介紹及辯論翌年施政方針的傳統全體會議外，不得不提行政長官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及八月九日出席在立法會舉行有關施政執行及社會事務的答問大會，讓議員有機會向特區政府提問關於在不同施政領域正在實施的政策和工作情況。

本立法會期屬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工作範圍的法案有四份，分別是（按通過先後次序）：《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法案、《刑事司法互助》法案及《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法案。

政府提交並在立法會通過的《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律及《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法律，鑑於其內容的複雜性和重要性，涉及事宜超出地區和國家的利益，故引起國際組織，尤其是聯合國的關注。因此，

負責該兩份法案的委員會均進行了詳盡和緊密的細則性審議工作。

另外，《刑事司法互助》法律規範在中央政府的協助和授權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及地區在刑事領域的司法互助。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 - 按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提案通過的法律 - 為公共部門工作人員創設了一項全新的公積金制度。它主要是一項確定供款制度，供款人的收益視乎在個人帳戶中所累積的供款額的增值及有關所得收益而定；制度所涵蓋的聘用方式較廣泛，在人員流通方面也較具靈活性。新制度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承接現行的退休及撫恤制度。現行制度對供款人／受益人是一項終身的、金額可調整的確定給付計劃，但對公共行政當局則是一項公共財政負擔不確定的計劃。

由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提交立法會審議及表決通過的法案有三份，分別是(按通過先後次序):《修改保安部門及保安部隊若干人員組別的薪俸點》法案；《司法警察局》法案；及《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法案。

上述第一份法案 - 《修改保安部門及保安部隊若干人員組別的薪俸點》 - 的標的是為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海關、司法警察局、及澳門監獄獄警隊伍的若干人員職程訂定新的薪俸點。

《司法警察局》法案主要是訂定司法警察局職權及權力制度，目的是確保其職責的合法行使，使其能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及維持社會穩定。

保安範疇第三份獲通過的法案 - 《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 主要透過訂定新的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調整澳門監獄獄警的職務內容及職程制度。

最後，由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提交立法會審議通過的法案，即《澳門大學法律制度》(第 1/2006 法律)，重新訂定了澳門大學的法律制度，給予澳門大學更大的自主權以及更有彈性的師資及財務管理權。

在本立法會期十六位議員對政府工作提出了共二百六十五份書面質詢，六位議員提出了共二十一份口頭質詢。詳細內容見附件二表-4 的資料。

需指出，有關政府工作的書面質詢的數量有非常明顯的增加，比上一立法會期多超過一倍（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立法會期共提出了一百一十一份質詢）。這是立法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參與政治事務常用的方式（平均每月二十六至二十七份質詢），而特區政府或其代表必須對提出的問題以書面方式作出具理據的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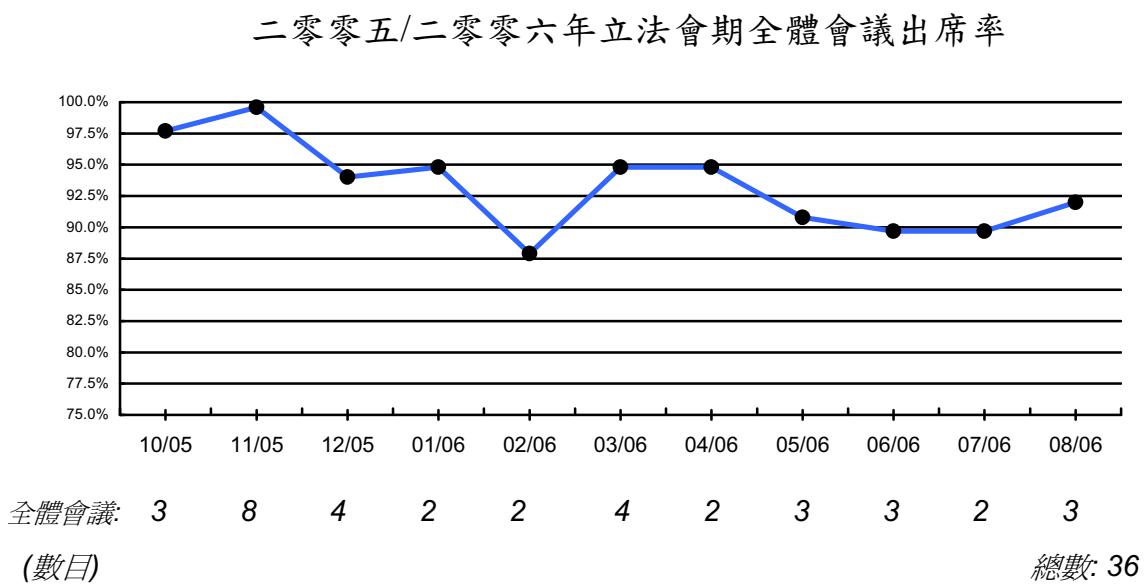
由於六位議員提出的二十一份有關政府工作的口頭質詢，立法會分別

為該等質詢舉行了五次全體會議，多位政府官員按其所屬範疇及質詢所涉及的事項而列席會議。

另一方面，在全體會議上共有二十五位議員（二十四位宣讀者，二十五位簽署人）提出了共二百二十七個議程前發言（上一會期為一百四十三個），內容涉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行政及其他涉及特區公共利益的事項。二個議程前發言被其簽署人轉為書面質詢，這些質詢已被納入表 - 4 最後一欄的統計資料內。

議員積極參與立法工作，在本會期三十六次全體會議的平均出席率高達 94% (見圖-3)，略高於上一立法會期錄得的比率 (92%)。

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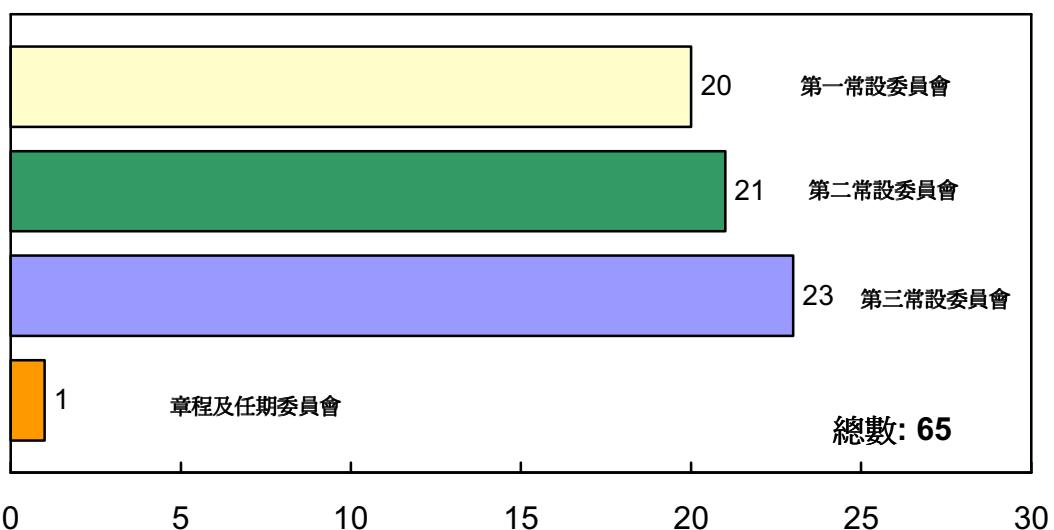
三. 委員會的工作

在第三屆立法會第一立法會期內，立法會四個委員會共召開了六十五次會議（上一會期四十六次）。各常設委員會的立法工作方面，除對所負責審議的法案進行了深入的分析外，還編製意見書，但《非高等教育的教育制度》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則延至下一會期完成。

細則性審議有需要時，還與政府代表進行了對話及聽取其他實體和公眾的意見和建議。通過與提案人的對話和合作，政府代表有時候會提出更佳的法案文本，以回應負責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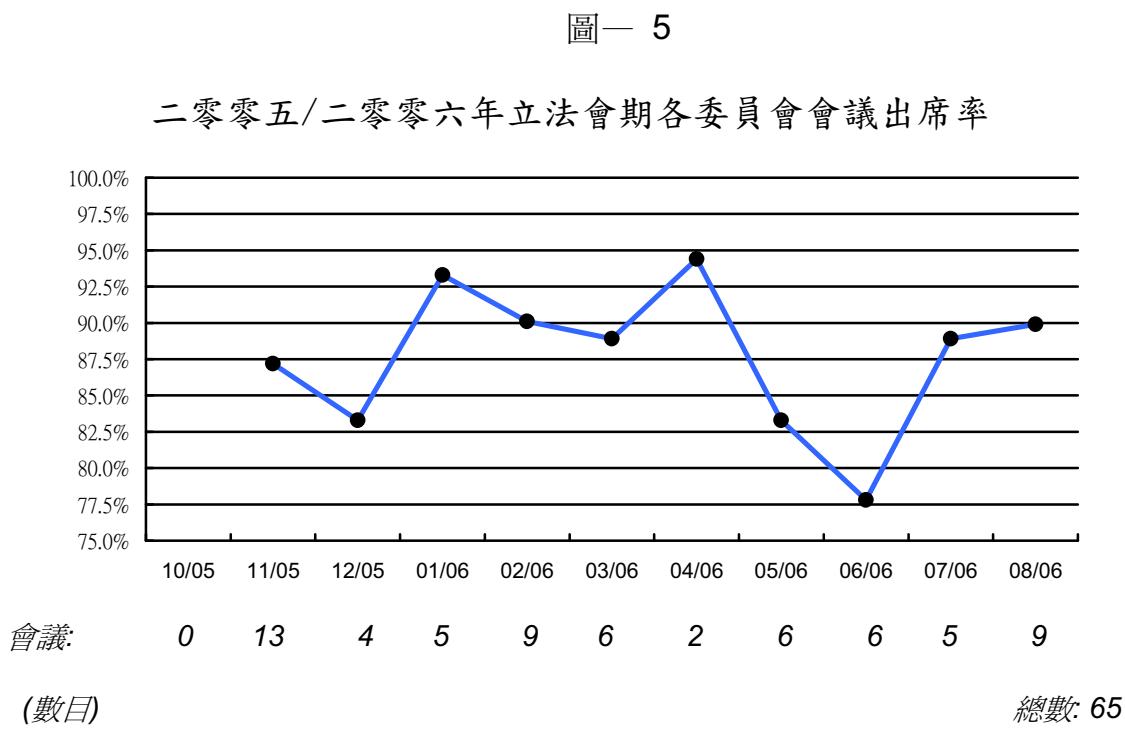
圖—4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立法會期委員會會議



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立法會期內，三個常設委員會共召開了六十四次會議，三個常設委員會的會議次數相對平均：第一常設委員會二十次、第二常設委員會二十一次及第三常設委員會二十三次。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於會期末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對立法工作的運作情況進行評估；為了對《議事規則》、《立法屆及議員章程》及其他方面的內部規範進行檢討，議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徵詢各議員的意見。

在立法會各委員會所召開的六十五次會議中，議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8% (見圖-5)，比上一立法會期(83%)略高，反映他們積極參與委員會的工作，立法會主席及關注有關事項但不屬於有關委員會的其他議員也曾列席其中某些會議。



四. 人力及財政資源和培訓活動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立法會輔助部門任職的工作人員共有五十八人，略低於近兩年錄得的數字（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六十二人）。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與立法會運作相關的已付開支總數為 26,150,000.00 澳門元（二零零五年同期金額為 25,390,000.00 澳門元），開支的年增長只有 3%（低於同期通脹率）。二零零六年七月底的預算執行率相當於最初預算 52,000,000.00 澳門元的 50.3% 及修正後預算（第一補充預算結算後）54,780,000.00 澳門元的 47.7%。

人力資源培訓在本會期繼續得到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的重視，各部門的主管人員、顧問團及立法會輔助部門行政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參加了下列課程、研討會或其他培訓活動：

“中、高級公務員基本培訓課程” – 澳門行政暨公職局及國家行政學院（北京）；

“當今中國發展研習班” – 行政暨公職局及廣東行政學院（廣州）；

“二零零六年知識產權法課程”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School 2006) — 澳門歐洲研究學會（澳門）；

“二零零六年世界博彩年會” (Gaming & Casinos World 2006) — Terrapinn (Australia) Pty Limited (墨爾本)；

“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 — 行政暨公職局（澳門）；
“現行文件管理課程 - 理論與實踐” — 行政暨公職局（澳門）；
“秘書培訓計劃” — 行政暨公職局（澳門）；
“作為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語國家的經濟及國際關係的外語葡語課程” — 行政暨公職局及東方葡萄牙學會（澳門）；
“葡語課程 - 初級” — 行政暨公職局及東方葡萄牙學會（澳門）；
“普通話課程” — 行政暨公職局及澳門理工學院（澳門）；
“中文課程一級（廣州話）” — 行政暨公職局及澳門商訓夜中學（澳門）；
“MS-Access 入門課程” — 行政暨公職局（澳門）。

五. 立法會出版刊物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行為公開的義務，本立法會期繼續出版《立法會會刊》，分別為：第一組別(全體會議的發言)及第二組別(立法會可公佈的其他事宜)。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為了讓澳門居民加深認識法律，立法會繼續出版《有關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第九冊，即可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中出版的《個人資料保護法》。

除出版一系列的法律彙編之外，立法會繼續以中葡文出版立法會委員

會工作文件彙編，並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前出版第三冊，其內容包括立法會第一屆第三會期（二零零一／二零零二）的工作文件。

六. 立法會對外關係

在本立法會期內，立法會主席曾接見多位駐中國及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領事官員，依次為：法國總領事、捷克總領事、以色列總領事、西班牙總領事、韓國副總領事。

除了接見上述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主席在立法會大樓接待了中國駐東帝汶大使及夫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主席接待了西班牙工務部部長一行人。

另外，立法會執行委員會在立法會大樓接待了其他外地公共實體，依次為：香港廉政公署專員一行人、捷克眾議院議長及其代表團、愛沙尼亞——中國議會團主席及其代表團。

還值得一提的是有多個實體及多位人士拜訪及參觀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如：香港部份立法會議員及民建聯成員、中央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協調部工作人員及全國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和各省市政協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考察研討班、澳門女企業商會一行人、及澳門公務專

業人員協會代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立法會副主席（代主席）陪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與訪問團到歐盟總部、比利時和葡萄牙進行官式訪問，拜訪各重要領導人及加強不同領域的合作關係。

最後，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的立法會期，為使立法工作進行全面、持續與及時的宣傳，立法會繼續保持與傳媒一系列有系統的聯繫，並得到各傳媒的支持，令澳門市民能夠更了解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所進行的政治活動的意義和重要性。

七、接待公眾及網上推廣

根據立法會第 6/2000 號決議，立法會繼續提供議員輪值接待公眾的服務。從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議員親自接待澳門居民的個案達五十宗，在同一期間，還透過電話及電郵回應市民就立法會權限或立法工作問題的要求。尤須指出，澳門居民透過電郵提出的訴求大增，而立法會亦作了相應的回覆。

另一方面，立法會透過其網頁，繼續提供一系列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的地位、權限及職責、以及立法會第三立法屆第一會期各機關及委員會的組成資料，並一如既往，繼續介紹在細則性審議階段的相關的立

法工作及法例、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的工作日程、立法會會刊及其他出版的刊物。立法會繼續讓市民透過電郵或普通郵寄方式對其審議的法例表達意見或建議及提出法律方面的實際問題。本活動報告將一如既往載於立法會網頁內。

立法會副主席



劉焯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be "劉焯華".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

附件一 ANEXO I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各機關及委員會的組成 第三屆立法會 第一立法會期 (2005/2006)

COMPOSIÇÃO DOS ÓRGÃOS E COMISSÕE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III LEGISLATURA 1^a SESSÃO LEGISLATIVA (2005/2006)

主席 PRESIDENTE

曹其真 Susana Chou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劉焯華 Lau Cheok Va

執行委員會

MESA

主席	Presidente	-	曹其真	Susana Chou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	劉焯華	Lau Cheok Va
第一秘書	1º Secretári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第二秘書	2º Secretário	-	高開賢	Kou Hoi In

行政委員會 CONSELHO ADMINISTRATIVO

主席	Presidente	-	賀定一	Ho Teng Iat
成員	Membro	-	施明蕙	Celina Silva Dias Azedo
成員	Membro	-	李柏士	João Maria de Castro Ribas da Silva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COMISSÃO DE REGIMENTO E MANDATOS

主席	Presidente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秘書	Secretária	-	梁玉華	Leong Iok Wa
委員	Membr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許輝年	Philip Xavier
委員	Membro	-	容永恩	Long Weng Ian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沈振耀	Sam Chan Io

第一常設委員會
1^a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秘書	Secretária	-	容永恩	Iong Weng Ian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周錦輝	Chow Kam Fai David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委員	Membro	-	陳澤武	Chan Chak Mo
委員	Membro	-	吳在權	Ung Choi Kun
委員	Membro	-	李沛霖	Lei Pui Lam
委員	Membro	-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é

第二常設委員會
2^a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o	-	沈振耀	Sam Chan Io
委員	Membro	-	梁慶庭	Leong Heng Teng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委員	Membro	-	梁玉華	Leong Iok Wa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劉本立	Lao Pun Lap
委員	Membro	-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第三常設委員會
3^a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鄭志強	Chea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o	-	許輝年	Philip Xavier
委員	Membr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賀定一	Ho Teng Iat
委員	Membro	-	張立群	Vitor Cheung Lup Kwan
委員	Membro	-	楊道匡	Ieong Tou Hong
委員	Membro	-	高天賜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委員	Membro	-	梁安琪	Leong On Kei
委員	Membro	-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附件二

表—1
第三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通過的法律

法律編號	法案名稱	全體會議通過 (細則性表決)	公佈	
			公報編號	日期
09/2005	2006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16/12/2005	52	30/12/2005
01/2006	澳門大學法律制度	27/02/2006	11	13/03/2006
02/2006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23/03/2006	14	03/04/2006
03/2006	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	30/03/2006	15	10/04/2006
04/2006	修改保安部門及保安部隊若干人員組別的薪俸點	09/05/2006	20	15/05/2006
05/2006	司法警察局(a)	30/05/2006	24	12/06/2006
06/2006	刑事司法互助法	13/07/2006	30	24/07/2006
07/2006	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	2006/8/15	35	28/08/2006
08/2006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	2006/8/15	35	28/08/2006

(a)法案最初名稱為"司法警察局的職權及權力制度".

表—2
第三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通過的決議

決議編號	名稱	全體會議通過	公佈	
			公報編號	日期
01/2006	審議二零零四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04/01/2006	第一組 第三期	16/01/2006

表—3
第三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通過的簡單議決

議決編號	名稱	全體會議通過	公佈	
			公報編號	日期
04/2005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之組成	24/10/2005
05/2005	常設委員會的設立、數目及名稱	24/10/2005
06/2005	常設委員會的組成	24/10/2005
07/2005	二零零六年經濟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a)	01/11/2005	第一組 第四十六期	14/11/2005
01/2006	二零零五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	23/03/2006	第一組 第十四期	03/04/2006
02/2006	立法會二零零六年經濟年度第一補充預算	23/03/2006	第一組 第十四期	03/04/2006

(a) 根據刊登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4期第一組內的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1/2006號議決，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和執行。

表—4

議員出席第三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會議的次數

議員	出席次數					議程前發言	書面質詢及 口頭質詢 #		
	全體會議	常設委員會			章程及任 期委員會				
		第一	第二	第三					
曹其真	32								
劉焯華	35					0 + 1*			
歐安利	33	16				0			
高開賢	36			20	1	4 + 11 *	2 c)		
崔世昌	30		16		1	3 + 7 *			
梁玉華	36		21		1	20 + 1 *	38 + 3 #		
許輝年	34			23	1	0			
容永恩	35	20			1	16 + 1 *	23 + 2 #		
區錦新	36		19		1	21	40 + 5 #		
沈振耀	36		21		1	0			
關翠杏	36	20				21	44 + 5 #		
周錦輝	31	13				2			
吳國昌	36	19				21	41 + 5 #		
陳澤武	33	17				6 (a)	3		
吳在權	34	20				13 + 1 *	9 b)		
李沛霖	35	20				4			
崔世平	32	15				4 + 2 *			
馮志強	33		21			6			
梁慶庭	36		21			7 + 1 *	12		
徐偉坤	31		20			10 + 2 *	2		
劉本立	36		20			6			
陳明金	35		17			13 + 2 *	24 b)		
鄭志強	35			23		5 + 10 *	1 c)		
賀定一	35			21		6 + 9 *	1 c)		
張立群	29			0		1			
楊道匡	35			22		5 + 2 *			
高天鈞	31			20		8	22 + 1 #		
梁安琪	34			15		15	10		
李從正	35			23		10 + 1 *	2		
總數	36	20	21	23	1	227	265 + 21 #		

註：

* 表示聯名提出但非由其本人宣讀。

口頭質詢

a) 議程前發言中，2份轉為書面質詢。

b) 書面質詢中七份由兩名議員聯合提出。

c) 書面質詢中一份由三名議員聯合提出。

最後備註：此表沒有包括區錦新議員和吳國昌議員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就公共利益問題提出舉行辯論的一份申請。